公布111年11月份市售食米抽檢不合格產品彙整表

（附件4）

編號	商品名稱 （條碼編號）	廠商名稱	抽樣日期	抽樣地點(地址)	不合格原因	違反糧食管理法規定	行政處分
1	長野越光米 (4713260001118)	宇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111.11.02	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新城分公司(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1鄰嘉里路15號)	未標示負責廠商地址。	第14條第1項	命限期改正

備註：

1.不合格總計1件，計開立限期改正書1件。

2.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依據糧食管理法辦理市售食米抽檢，係檢查市售食米是否依糧食管理法規定，明確標示品名、品質規格、產地、淨重、碾製日期、保存期限、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等項目，及包裝或容器上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是否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情形，無包含衛生安全檢驗。